

舞蹈教材

馮柳溪編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

(1935)

舞 蹈 教 材 一 册

每 册 定 價 國 簿 叁 角

外埠酌加運費

編 纂 者

馮 柳 溪

發 行 人

王 上海河南路
雲 溪

版 權 所 有 究 必 翻

* * * * *
* * * * *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天
真
爛
燭

錢玄同題



史瑞媛



馮柳溪



梁瑞媛



韓書琴

例　　言

- (1) 本書可供中小學校和師範學校之用。
- (2) 本書不尚文字，祇舉明瞭易解。並加繪許多圖式，雖初學者讀之亦可迎刃而解。
- (3) 本書分上下兩卷，上卷所述是舞蹈之預備，下卷所述乃舞蹈之教材。
- (4) 圓舞和環舞，在表演時，往往不能判然分明，故本書統稱之爲圓舞。
- (5) 本書各舞中分段和節，以便讀者易於明瞭。但在表演時，則節和節之間，其腳步須聯貫而下，決不可稍停，使有判然之界限。
- (6) 各種步法中，所加之手臂和身體之姿勢，讀者可酌宜更改，而易以他種姿勢或方法。但其腳步之動作法（即步法）則不必更改之。
- (7) 各種動作中，若祇說明第幾伍，第幾列，或右(左)生……有某種動作，而未注明餘伍，餘列，或左(右)生……有同種或他種動作時，則餘伍，餘列，或左(右)生……皆原地不動，或酌宜加以他種動作。

-
- (8) “按某圖” 卽按某圖所示之方向或動作時所經之路線而行進也。
 - (9) 在卷上“步法和行進法”中所謂“如某圖”，即表演者呈某圖之姿勢也。
 - (10) 於各舞的動作中，如未說明用何種步法時，則概用“跑步”行之。
 - (11) 於各節內，如未說明用何足始，則概為右足始。
 - (12) 各節後所加之“末後成原隊形”，即仍成預備時之隊形，並非該節開始時之隊形。
 - (13) 各節後所謂“末後如某圖”，即該節末拍畢後，各生之新位置或方向如某圖。
 - (14) “末後”二字後所加之種種動作，須於前節末拍和後節首拍之間行之，不得行之於前節末拍未畢之前。
 - (15) “叉腰”二字前，如無左手或右手等字樣，即為“雙手叉腰”。
 - (16) 於各種動作中，如未說明手臂之姿勢，則兩臂自然下垂自由擺動，或加以其他姿勢。
 - (17) 於各種動作中，凡跳躍時或行進中而未說明足踵着地時，則概以足尖着地。
 - (18) 舉腿，伸腿，或提膝時，如未注明足尖所向之方向，

則概爲向下。即腳面向前挺直。

- (19) 本書所有“”爲右生(女生)之記號，“”爲左生(男生)之記號，“”爲右生動作前之記號，“”爲左生動作前之記號。有時“”爲一數生之記號，“”爲二數生之記號，“”爲三數生之記號。
- (20) 本書用“”和“”記號，表示行進時所經過之路線和方向。如同時表示往返所經過之路線和方向時，則“”爲往的記號，“”爲返的記號。
- (21) “”是表示二人對面互握一手(右手或左手)，或二人併立互握內手之記號。“”是表示二人對面互握兩手(即右手握左手，左手握右手)之記號。“”是表示三人互握左手或右手之記號。“”是表示四人互握左手或右手之記號。
- (22) 本書編時，因時間迫促，未能按難易之程度編定。故教授時不可按書中排列之先後爲標準，必須按學生之程度酌宜以授之。
- (23) 編者學識淺陋，又因時間所限，未能詳校，錯漏之處，自知難免。尚希讀者來函正之是幸。

著者馮柳溪識於北平大學藝術學院。

舞 蹈 教 材

卷 上

總 論

舞蹈 (Dancing)，是一種肢體的全部或一部分之運動。能使人養成高尚的品格，優美的姿勢，規矩的動止，且能使人身體健康，發育平均，心機靈敏，精神活潑，增加快感，所以舞蹈是一種最高尚最優美的運動。

舞蹈之演出，不受任何的拘束。不像繪畫，雕刻……之必須憑藉於紙筆顏色，刀鑿石骨……，所以日人田邊尙雄說：「舞蹈是一種最直接發表人類感情的藝術」。

幼稚的兒童，當其發現一種新奇的什物，或遇有可令其心中發生快感之現象的時候；往往吟唱最簡單最真純的歌聲，同時還要手舞足蹈。最古時候，一位酋長因為爭奪食物或他種原因，而去攻擊另一酋長，如果得了勝

利，當其凱旋的時候，一定要和他同部落的民衆歌唱舞蹈以誌慶祝。古時候的人，和現代最野蠻而尚未開化的人的婚姻，決不經冰媒之介紹，也不受父母之命令，均由男女雙方自由進行。當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男子同愛一個女人的時候，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男子一定要角力鬭爭。如果其中最凶猛的一個將他的情敵殺死或驅逐，他一定要擁抱着他的愛人歡歌舞蹈。由以上的情形看起來，所以郭沫若說：「舞蹈是人類最快樂的情緒之表現」。也就是毛詩序上所謂：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故嗟嘆之，嗟嘆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，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」的意思。

我國古時，舞蹈即已發展，並且為小學生必修的科目。——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。——其時有執刀而舞，執盾而舞，執羽箭而舞的分別。又有文舞，武舞等種種的名稱。其隨以音樂而舞的，則統稱為樂舞。到後來專制政興，舞蹈除學宮丁祭外，則概為君主或貴族消遣之用了。

西洋各國之舞蹈，其起源或謂始於埃及，其時不過二人相對，或男女各為一羣，隻足而立，略加以極簡單之動作；然後互相攜手，再加以迴旋之動作而已。其伴隨的音樂，亦甚簡單。後至希臘，舞蹈在宗教儀式上佔最重要之

位置，而其動作亦較複雜。按其動作可概分爲 Kubistic 之跳躍，Spheristic 之漫舞，Orchestic 之踊舞三種。羅馬之舞蹈與此大略相同。彼時除宗教儀式所用之舞蹈用佔領地所得之奴隸任之一——當奧格司塔（Augustus）帝的時代，羅馬市內，外國婦女業舞蹈者約三千人——以外，其一般民衆則殆無舞蹈。但專門家或身分高的體面人物，則謂舞蹈與其他藝術有同等之價值，而時好爲之。至文藝復興時代，又產生了許多新的舞蹈。到了十八世紀的時候，又發生了華爾采圍舞，西班牙舞，和斯拉夫族的國民舞。十九世紀以後，又發生了拍爾卡（Polka），波士登（Boston）和二步舞（Two steps）等舞。至歐洲大戰前後，又產生了探戈舞（tango），華爾斯舞（Waltz）等舞。復興後的土耳其又新興了一種以愉快和健美身體爲目的之野餐舞（Picnic），當春暖風和的時候，青年的男女學生或各種青年團體，攜帶食品，到野外聚餐，餐畢就舉行這種最優美的野餐舞。革命後的蘇俄，對於舞蹈更是特別提倡。以舞爲業者，往往於馬路上，對於一般民衆隨意教授以各種舞的步法。——土耳其和蘇俄現代的一般民衆，都禁絕現在歐美各國最盛行的社交舞（即交際舞）。

至今東西各國，學術倡明，舞蹈經體育家和許多先賢

名哲之考驗提倡，其價值更重於前，其種類及舞法之繁複也遠甚於昔。其種類雖多，但按其隊形而分之則有方舞 (Square dance)，圓舞 (Round dance)，環舞 (Circle dance)和對位 (Contra dance)之別。從其性質及用途上分之，則可分爲下列四種：

(1) 宗教舞蹈 (Aesthetics dance)。

此種舞蹈，都富有溫雅，柔美，和嚴肅之感，多於宗教舉行各種典禮之儀式時用之。如埃及的死舞，是於死人時用的。又如希臘之叩比司提克舞 (Kubistic) 和司根尼司 (Sikinnis) 之半人半羊神的放逸舞蹈等舞，以及我國蒙古等地的喇嘛於宗教儀式所舉行之假面舞 (Mask)，和祭孔時所用之舞蹈，均爲宗教舞蹈。

(2) 演劇舞蹈 (Stage dance)。

此種舞蹈，盛行於歐美各國。乃以舞爲職的專門家在舞臺上，以博觀衆之愉快爲目的者所表演的。所以其動作之變化異常繁複，且多富於肉感性。

(3) 社交舞蹈 (Social dance)。

此種舞蹈，亦名交際舞，是在夜會或宴會的時候舉行的。西洋各國從古時就有了，如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時候，盛行的華爾斯，拍爾卡，波士登，二步舞，和探戈舞等，

均屬此類舞蹈。我國近來如上海，廣州等各大都市亦已盛行。

(4) 學校舞蹈 (School dance)。

古時的希臘爲使國民的身體整齊。優美和健康起見，就把學校舞蹈做爲學校中之主要科目。那時對於此種舞蹈最熱心鼓吹提倡的有蘇格拉底和柏拉圖。後來希臘教育流入於歐西各國，舞蹈也就成了各國體育中之主要教材。近代徒手體操的創始者裴斯泰洛齊，和德國體操的創始者哥支摩支及約翰等，都認爲舞蹈有莫大之價值而提倡鼓吹不遺餘力。

隊形的排列

(甲) 列式和對式

(1) 一列橫隊：……A,B二人爲一伍，如(1)圖。

(2) 一列縱隊：……A,B二人爲一位，如(2),(3)圖。

(3) 兩列橫隊：

(4) 圖——A B二人爲一伍。

(5)(6)圖——A和B,C和D各爲一伍，對立之二伍互稱爲“對伍”，併立之二伍互稱爲“鄰伍”。A和

B，C和D各互稱爲“本伍生”。A和D，B和C各互稱爲“對伍生”或“對岸生”。

此種排列法，在對舞中常以二伍（即A，B，C，D四人）爲一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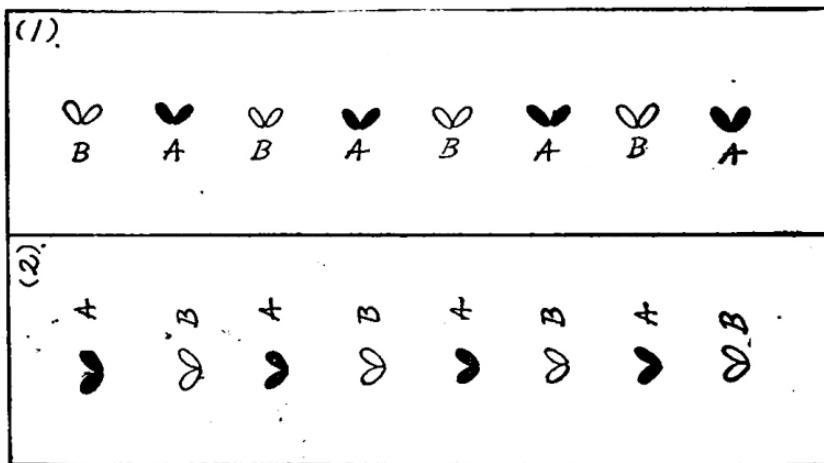
(7)圖——A，B二人爲一伍。在對舞中常以二伍（即四人），三伍（即六人），四伍（即八人），爲一組。

(4)兩列縱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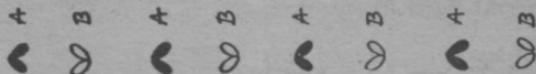
兩列縱隊各生之配置如(5)(6)(7)三圖，惟各面向排頭或排尾。其分組法如兩列橫隊。

(5)方形縱橫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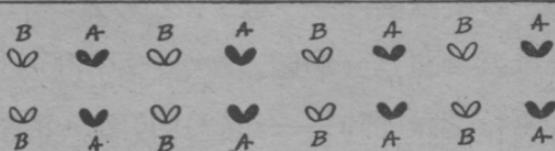
以若干人排成縱橫列人數相等之方形。如(8)圖爲四人，九人，和十六人排列而成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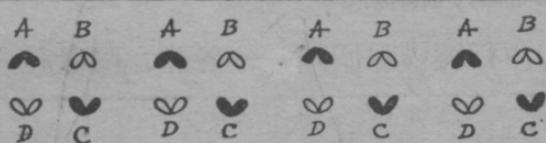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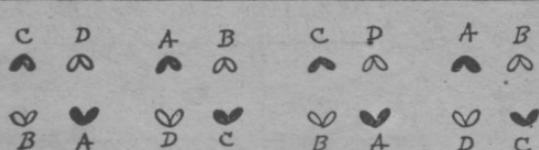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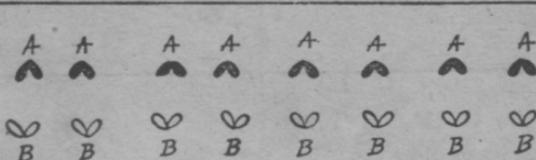
(5)



(6)



(7)



(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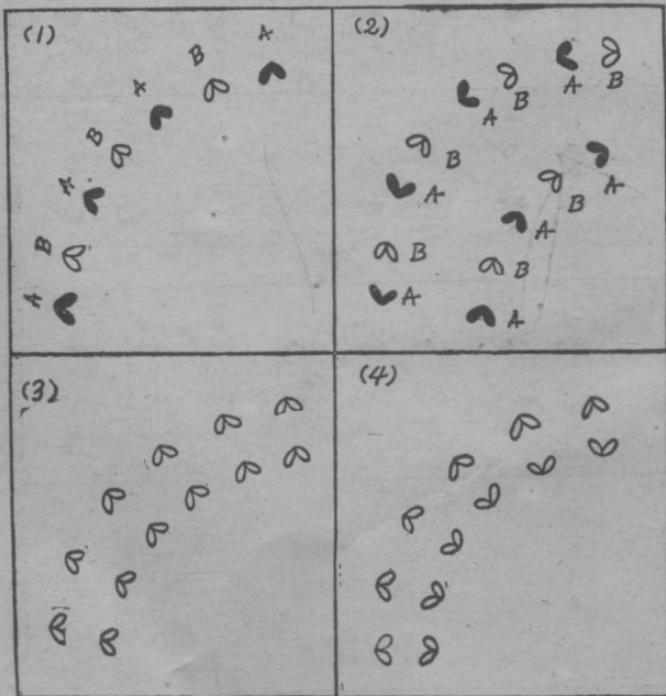
(乙) 環式和圓式

(1) 一行橫隊圓陣——A, B二人爲一伍，在圓舞中有時以三人爲一組，如(1)圖。

(2) 一行縱隊圓陣——A, B二人爲一伍。在圓舞中有時以三人爲一組，如(2)圖。

(3) 兩行橫隊圓陣——如(3)(4)圖。其各生之配置和分組法如兩列橫隊。

(4) 兩行縱橫隊圓陣——各生之配置和分組法如兩



行橫隊圓陣，惟面向排頭或排尾。

(丙) 方式

以八人爲兩兩相對之方式如(1)圖。設人數過多則可按(2)圖之法排列之。

第一伍和第三伍，第二伍和第四伍各互稱爲“對伍”。
第一伍和第二伍，第二伍和第三伍，第三伍和第四伍，第四伍和第一伍，各互稱爲“鄰伍”。

A和B，C和D，E和F，G和H，各互稱爲“本伍生”。
A和H，G和F，E和D，C和B各互稱爲“鄰伍生”。A和F，B和E，C和H，D和G各互稱爲“對伍生”或“對岸生”。

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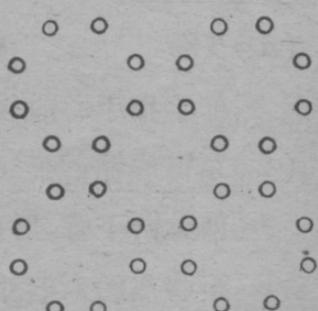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伍

○○
A B

第四伍
○○
H G

F E
○○
第三伍

(2)



方 向

- (1) 前方……即正對胸前的方向。
- (2) 後方……即正對背後的方向。
- (3) 右方……即正對右肩的方向。
- (4) 左方……即正對左肩的方向。
- (5) 右前斜方……即前方右方中間，立正時右足尖所向的方向。
- (6) 左前斜方……即前方左方中間，立正時左足尖所向的方向。
- (7) 右後斜方……即右方後方中間之方向。
- (8) 左後斜方……即左方後方中間之方向。

手臂的預備和姿勢

- (1) 叉腰
即手指手心向後手背輕貼於腰間。
- (2) 單臂或雙臂平屈於胸前
即大臂下垂，肘稍向前伸出，小臂平屈於胸前，距胸部約六七寸。手心向下向上或向胸部均可。
- (3) 單臂或雙臂弧形上舉